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

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規定

106.12.0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06.12.04 106 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18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5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置課程委員七至九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產業、系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，其組成與任期規定如下：

一、組成：

（一）本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
（二）由學程會議推選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二、任期：

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學程課程配當之研議與審定。

二、刪除。

三、審議本學程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
四、刪除。

五、刪除。

六、審議課程相關事項。

七、刪除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召開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